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境外交流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5月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境外聲望，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，並加強境外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，特設「境外交流工作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據以推動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術單位主管及教師為選任委員；委員皆無給職，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任職，選任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薦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；其工作內容分配及任務協調，則另訂本校境外交流工作推動小組實施辦法規範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發展本校學術交流願景與審議年度交流計畫等事宜。
 - (二)、研議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內容等事宜。
 - (三)、強化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教師及學生交流互訪等工作。
 - (四)、推動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計畫等事宜。
 - (五)、協助本校辦理招收境外生事宜。
 - (六)、其他有關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於每學期期末召開工作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選派教師於交流期間所需之經費，依「東方設計大學教師赴境外學校講學實施要點」提出申請，送本小組審議，並依行政程序陳核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各建議事項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